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652號

原　　告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明哲（已歿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在簡易訴訟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如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彭明哲業於民國103年5月19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彭明哲之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於110年5月26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復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